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8）浙0326民初161号

原告：庄孟龙，男，1980年10月19日出生，汉族，住平阳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卢文玲，浙江金瓯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俞大政，男，1990年2月6日出生，汉族，住平阳县。

被告：项露露，女，1994年8月20日出生，汉族，住平阳县。

原告庄孟龙与被告俞大政、项露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1月3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8年4月1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庄孟龙委托诉讼代理人卢文玲到庭参加诉讼，被告俞大政经本院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项露露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庄孟龙起诉要求判令：1.被告俞大政、项露露共同偿还原告借款10000元及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事实与理由：原、被告系朋友关系。被告俞大政因急需资金周转，于2016年12月23日向原告借款10000元。被告俞大政在收到原告现金款项后向其出具一份借款借据。上述款项经原告多次催讨，被告至今未予偿还。因上述债务发生在被告俞大政、项露露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应作为夫妻共同债务偿还。

原告庄孟龙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提供了如下证据：1、原告身份证，证明原告的主体资格；2、两被告身份信息，证明被告的主体资格；3、两被告婚姻登记信息，证明被告俞大政、项露露系夫妻关系；4、借款借据，证明原、被告之间的借款事实。

被告俞大政、项露露未作答辩，亦未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提供证据。

原告庄孟龙提供的上述证据，经庭审出示质证，被告俞大政、项露露经本院合法送达开庭传票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视为自愿放弃质证。本院认为，上述证据系依法收集，具备证据的客观性、合法性、关联性，具有证明效力，本院依法予以确认。

经审理，本院认定事实如下：2015年7月7日，被告俞大政、项露露登记结婚。2016年12月23日，被告俞大政因急需资金周转向原告庄孟龙借款10000元，并出具借款借据一份交予原告。上述款项经原告多次催讨，被告至今未还。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被告俞大政欠原告庄孟龙借款本金10000元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因上述债务发生在被告俞大政、项露露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可认为上述款项为被告用于家庭共同生产和生活需要，现原告以夫妻共同债务，要求二被告共同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支付从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的利息，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俞大政、项露露经本院合法送达开庭传票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按缺席处理。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六十条、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二百一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俞大政、项露露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庄孟龙借款10000元及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从2018年1月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止（笔误））。

被告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0元，由俞大政、项露露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王晓斐

人民陪审员　　高梅红

人民陪审员　　肖丽君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代书　记员　　彭高静